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

申報人姓名	黄雅芬	服務機	1.金門縣金		1.社長
配 1	周及未	成 年 子	女	配偶及。	 未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謂	姓名
本欄空白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黃雅芬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臺灣土地銀行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

(一)不動產

1. 土地

土	地	Ąķ	落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 4.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1,45, 6.2
本欄空白								

2. 建物(房屋及停車位)

建	#4.	1-25	示	面積(平	權利範圍	信託前	管理或處分方式	備註
	物	標		方公尺)	(持分)	所有權人	(期間或內容)	7角 章
本欄空白			•					

(二)國內上市(櫃)股票

股 票	名	稱	股	數	票	面價	價	額	信託前所有人	管	理	或	處	分	方	式	備	註	
									<i>"</i>			期	間	或	內	容)	·	
台灣	積電				1,000				10	黄雅芬		賣出, 1 日-			元,9	9 年	10		

以上資料,係依法誠實通知。

此 致

監察院

委託人(法定代理人)姓名: 黃雅芬

通知日期:099年09月30日